

项目编号：LMT-2026-0302号

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明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38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3月30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MT-2026-0302号

项目名称：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6,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955,56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5,56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955,56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合同包2(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21,238.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1,238.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二标段）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21,238.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

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截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2(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二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

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截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24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30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30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纸质版响应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按逾期送达处理。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6.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秀延街道秀延五路2号

联系方式：136191104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明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15号楼2单元102室

联系方式：15129598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小龙

电话：15129598886

陕西龙明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预算	955,562.00 元
	最高限价	955,562.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2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陕西省子长市秀延街道秀延五路2号 联系人：李华 电话：1361911046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明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阳光城厚德园15号楼2单元102室 电话：15129598886 联系人：魏小龙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p>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p> <p>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p> <p>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p> <p>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相关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p>
--	--	---

		<p>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截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7 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备注：</p>
--	--	---

		<p>1.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3.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涉及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
1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p>1. 单一产品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投标，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多种产品项目：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geq 80\%$，则对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p>

		<p>3.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可叠加适用（如先扣除本国产品优惠，再扣除中小企业优惠）。</p> <p>4.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14	支持中小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15	支持监狱企业	<p>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p>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p>
1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一）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p>

		<p>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供应商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p> <p>（三）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 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p> <p>2. 递交方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2）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解密方式：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p>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6年3月30日10时00分</p> <p>2、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p>
2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陕西龙明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延安轩辕大道支行</p> <p>账 号：2609080709200201666</p> <p>注：详见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应注明“项目编号”</p>

22	响应文件	<p>(一) 响应文件形式</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p> <p>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p> <p>3.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p> <p>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5.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p> <p>(二)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p> <p>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p>
----	------	--

		<p>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p> <p>（三）响应文件的提交</p> <p>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p>（五）纸质响应文件要求</p> <p>纸质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证明文件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包括①与纸质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一致签章齐全的pdf格式②可编辑word版）。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壹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p>
23	密封要求	<p>正本和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的全</p>

		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24	提供货物的时间、地点等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项目实施地点：子长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25	结算方式	双方协商
26	履约保证金	否
27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9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名词解释

采购人：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监督方：子长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明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一、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二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截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按要求出具的资质文件；
- （5）供应商的响应技术方案；
- （6）响应商务方案；
- （7）供应商承诺书。
- （8）附件

2、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过程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在二次报价环节应指定专人，自行、主动并持续地登录平台，密切关注平台站内消息、系统通知等所有可能得提示方式，及时获取并响应最终报价，严格按照平台提示的操作流程和规定的截止时间完成最终报价并提交。

3、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估算价的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境内磋商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磋商保证金。

(5) 采购人终止采购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采购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磋商截止后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7)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依照采购磋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成交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公司有权扣留其磋商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①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②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③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④ 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⑤ 供应商成交后未能按规定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⑥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⑦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⑧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6、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解密方式: 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

3、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定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线上签到并解密。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下述资格审查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符合性评审：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响应，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截止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书面声明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保证金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有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提交形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评定方法及打分标准：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值 100分	评审内容
------	-----------------	------

响应报价	3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价格权值×100%。</p> <p>注：报价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p>
技术方案	供货方案 24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提供，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②供货方案；③组织、管理及协调方案；④验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p> <p>①对项目的理解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②供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③组织、管理及协调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④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质量保障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包含：①物力、人力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物力、人力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培训方案	6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应急处理措施	6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质量问题后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补救等方面的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发生质量问题后到达现场、解决故障时间、补救等方面的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②服务能力；③服务标准；④服务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p> <p>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服务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p> <p>③服务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④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该业绩不得分，提供所有资料应字迹清晰，否则不计分。

5.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 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陕西龙明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其它事项

一、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7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 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 一、标段名称：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
- 二、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 三、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五、采购内容

一、包埋机（数量 1 台）

1. 中英文菜单，可自行切换；
2. 具有定时开机，定时关机，自动运行功能；
3. 阀体为一体化结构，密封性好，无漏蜡、清蜡现象，流蜡管道自动恒温（65℃）加热；
4. 工作台面积大，残蜡自动回收；
5. 配有可清洗≥3个罐子加热孔，无影灯照明，大容量蜡缸≥5升；
6. 包埋与冷台为分体结构；
7. 通过旋钮可调节流蜡量；
8. 具有修蜡功能：除掉包埋盒周边多余的石蜡，提高切片质量；
9. 具有独特的封片功能，使切片组织保存时间更长。关机设定：一周内任意设定。

二、切片机（数量 1 台）

1. 采用交叉滚柱导轨；
2. 手轮单手可在任意位置锁定；
3. 刀架上可互换使用宽窄刀片；
4. 具有两级快速修块功能；
5. 样品夹持系统可任意方向调节；
6. 具有一次性刀片刀架，刀架左右移动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7. 一次性刀片刀座和钢刀刀座可快速互换；
8. 主要技术参数：
定位系统：有 0 位指示；

切片厚度范围： 0.5-60 μm 可调；
切片厚度设定范围： 0-2 μm 以 0.5 μm 递进；
2-10 μm 以 1 μm 递进；
10-20 μm 以 2 μm 递进；
20-60 μm 以 5 μm 递进；

水平移位： $\geq 24\text{mm}$ ；

垂直移位： $\geq 60\text{mm}$ ；

切片截面： $\geq 50*70\text{mm}$ ；

标本调节方向： 水平 $\geq 8^\circ$ ， 垂直 $\geq 8^\circ$ ；

切片厚度分度值： $\leq 0.5 \mu\text{m}$ ；

修片厚度范围： 小手轮修片， 刻度旋钮 0.5-60 μm ；

可拆卸废屑槽方便清洁废屑。

三、冷冻切片机（数量 1 台）

1. 控制系统：

彩色触摸屏显示所有切片数据， 拥有实时时钟模式；

冷头回缩距离可根据需要设定， 也可以关闭；

初修速度可调； 退刀， 进刀， 有限位， 分快、慢两档。速度可调；

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 可根据需要设置设备工作时间。

2. 制冷系统

多点位制冷： 进口双压缩机制冷系统， 具有多个关键制冷点： 冷冻头、冷刀；

冷箱、冷台， 其中冷冻头可根据不同组织设定不同的切片温度；

冷台冷冻点位 ≥ 14 个； 可兼容不同尺寸样本；

组织吸热装置： 与冷台配合同时使组织上下制冷， 使组织冷冻速度加快。

3. 制冷系统保护：

压缩机启动有显示倒计时功能。

4. 除霜系统：

具有手动除霜功能； 也可根据工作时长设置自动除霜（除霜时间可调）。

5. 机械结构：

精良的机械结构及选材、 轴承匹配及精密加工部件；

机心为紧密结构，免维护，进尺准确。

6. 清洁功能：具有紫外线消毒功能；废液收集。

7. 技术参数：

切片厚度范围：0.5 - 100 微米；

分度值： ≤ 0.5 微米；

臂前后移动距离： $\geq 30\text{mm}$ ；

臂上下移动距离： $\geq 60\text{mm}$ ；

冷头回缩距离 0--100 微米；

可设定温度：冷头 $\geq -50^{\circ}\text{C}$ ；

冷台 $\geq -45^{\circ}\text{C}$ ；

冷室 $\geq -35^{\circ}\text{C}$ ；

冷刀可显示实时制冷温度 0-30 $^{\circ}\text{C}$ 。

四、脱水机（数量 1 台）

设备工作台面为不锈钢，采用中文液晶显示屏，双杆导轨设计；

液缸数量： ≥ 12 个液缸，最后三个石蜡缸；

单缸容积： $\geq 1000\text{ml}$ ；

运行方案： ≥ 20 套程序可任意设定运行时间；

单缸停留时间可在 0—99 小时内任意设定；

加热温度：在 0—99 $^{\circ}\text{C}$ 内设定；

沥液抖缸次数：1—15 次/分可调；

加热方式：无水直加热，三重保护；

吊篮在缸中每分钟搅拌次数：每分钟 ≥ 3 次。

五、摊烤片机（数量 1 台）

1. 中文液晶屏幕；

2. 摊箱，烤箱，烘箱各自独立设计，适应不同程序步骤对温度的不同要求；

3. 锅体一次成型，表面用整体 APS 塑料喷涂；

4. 烤箱锯齿形设计，提高玻片容量；

5. 烘箱采用风循环加热，箱体内温度更均匀。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温度设置范围:

摊片温度: 室温—99 度任意设定;

烤片温度: 室温—99 度任意设定;

烘片温度: 室温—99 度任意设定;

2. 容量: 烘箱容量: 单次可烘片 \geq 120 张玻片;

烤箱容量: 可一次斜插玻片 \geq 60 张;

六、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数量 1 台)

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6-32℃, 环境湿度 \leq 80%, 频率 \geq 50Hz;

2. 样式: 立式, 上下双门, 上室冷藏, 下室冷冻;

3. 有效容积(L): \geq 350L;

4. 箱体材料: 钢板;

5. 内胆材料: 钢板, 防腐蚀、抗氧化、易清洁;

6.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双数码管独立显示温度;

7. 数字温度显示, 显示冷藏和冷冻温度, 可调整设定温度, 调节增量为 \leq 0.1℃, 显示精度 \leq 0.1℃;

8. 完善的声光报警功能: 可进行高温报警、低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通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标配远程报警接口, 可外接远程报警功能;

9. 当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 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 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10. 多重保护功能: 童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停机间隔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 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

11. 标配安全转锁, 确保样本安全;

12. 采用金属明把手;

13. 箱体标配 \geq 两个测试孔, 冷藏冷冻各一个, 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4. 冷藏室配备 \geq 3 个搁架, 冷冻室 \geq 3 个丝管蒸发器搁架, 标配 \geq 3 个抽屉;

15. 标配蓄电池, 断电后可持续 \geq 24 小时记录箱内温度并进行声光报警, 并维持屏幕供电;

16. 标配 USB 数据存储模块, 实现数据的实时记录及导出, 可记录 \geq 10 年以上

数据。

七、易制毒化学品柜（数量 1 台）

容积： $\geq 12/45$ （加仑/升）；

开门方式：手动；

层板：一板可调；

门型：单门；

锁具：双锁。

八、化学品柜（数量 1 台）

容量： ≥ 30 加仑（113 升）；

双层结构：外层钢板+内层防火防腐材料（如镀锌钢、不锈钢）；

防火性能：可耐受 ≥ 1 小时的火灾防护；

防泄漏设计：底部含防漏槽（容积 ≥ 5 升）；

可调通风口：支持强制通风（需外接管道）或自然通风；

防爆配置：通风孔带防火防爆金属网；

接地装置：静电接地导线接口，防止静电火花。

九、蜡块柜（数量 2 台）

1. 工艺标准：A. 柜体采用国际新型点焊焊接技术。 B. 每抽均附带间隙垫、且在自动归位时有减震垫作为缓冲。 C. 每节（件）病理蜡块柜或切片柜规格相同，可自由组合。 D. 蜡块柜与切片柜抽屉均附带高强度连体式滑道，柜体与抽屉并配置小型轴承。 E. 切片柜拉手采用卧式拉手；

2. 产品规格：蜡块柜：每套 ≥ 4 组合，每组合 ≥ 5 个抽屉，放蜡块 ≥ 1.5 万块。

十、玻片柜（数量 2 台）

每套 ≥ 4 个组合

每组合 ≥ 9 个抽屉

放载玻片 ≥ 5.5 万张。

十一、天平（数量 2 台）

称量范围： $0 \sim 200\text{g}$ ；

可读性精度： $\leq 0.3\text{mg}$ ；

重复性误差： $\leq 0.0002\text{g}$ ；

稳定时间：≤8s；
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秤盘规格：≥Φ80mm 圆形不锈钢秤盘；
防风罩：四面防静电涂层玻璃防风罩，有效屏蔽静电干扰；
显示系统：蓝色背光超大液晶显示屏；
接口配置：标准接口，可连接打印机、计算机；
单位转换：支持克、克拉、盎司三种单位转换；
过载保护：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十二、超声波清洗机（数量 2 台）

清洗容量：≥10L；
超声频率：≥40KHz 固定频率；
超声功率：≥360W；
加热功率：≥800W，室温≥-80℃可调温；
时间控制：1—999min 总工作时间设定；
材质要求：内外壳体和降音盖采用不锈钢材质；
防护装置：配备专用不锈钢网篮、降音盖；
排水系统：内置排水功能，方便废液处理；
显示系统：大屏幕液晶显示器，实时显示剩余时间和槽内实际温度；
功率调节：功率可调节，满足不同清洗需求；
记忆功能：工作参数断电记忆功能；
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程序控制：仪器操作程序采用单片机软件，工作时间倒计时显示。

十三、通风柜（数量 1 台）

柜体及抽屉均采用≥0.8mm 冷轧钢板，钢板热焊接整体成形，抽屉自动归位功能，柜体经防锈处理，静电喷塑工艺。蜡块柜和切片柜均使用最新式连体滑轨，起始点配高强度滑轮，抽屉推拉顺畅，同时防止抽屉拉出来过长造成意外跌落。另配高弹性减震垫，可使抽屉关闭时减轻与柜体的碰撞，同时使噪音减少至最低限度，附着力强，耐磨损，抗腐蚀力强。

十四、病理标本柜（数量 1 台）

1. 材质：不锈钢拉丝板；
2. 大容量，满足标准容器存放；
3. 可更换式搁条、弹簧铰链，加厚磨砂不锈钢板；
4. 大容量箱体，竖圆角设计，清洁方便；
5. 内部容积： ≥ 840 （L）。

十五、取材台（数量 1 台）

材质：不锈钢拉丝板；

功能：1. 强力抽排风系统：采用高功率低噪音特制优质风机；2. 给排水系统：采用台面流水式冲洗，配抽出式喷洒水龙头；3. 照明、紫外线消毒灯灭菌系统；4. 供热系统：采用即热型热水器，配置金属软管伸缩水龙头；5. 粉碎系统：采用粉碎机；6. 摄录系统固定座：采用万向旋转式固定座，以方便以后连接摄录象系统。

十六、数字切片扫描仪（数量 1 台）

1. **硬件：**扫描方式：面阵扫描技术，配置大靶面面阵 CMOS 相机，非线阵相机，像素 ≥ 500 万，靶面尺寸 $\geq 2/3$ 英寸，像元尺寸 $\geq 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 ，帧率 $\geq 79.1\text{fps}$ ，数据接口支持 USB3.0，信噪比 $\geq 40.58\text{dB}$ ，支持自动扫描和手动扫描；
2. 系统成像速度： $\geq 15\text{mm} \times 15\text{mm}$ 组织面积，20 倍物镜下扫描时间 $\leq 38\text{s}$ ；
3. 扫描分辨率：20 倍模式下扫描分辨率 $\leq 0.482 \mu\text{m} / \text{pixel}$ ，40 倍模式下扫描分辨率 $\leq 0.241 \mu\text{m} / \text{pixel}$ ；
4. 全自动一键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加载切片数 ≥ 12 张；
5. 英寸大玻片 $\geq 2 \times 3$ ，单次可加载 ≥ 6 张；
6. 扫描范围： $\geq 25.00\text{mm} \times 55.00\text{mm}$ （1*3 英寸玻片）； $\geq 50.00\text{mm} \times 55.00\text{mm}$ （2*3 英寸玻片）；
7. 20X 物镜数值孔径 $\geq 0.75\text{NA}$ ；
8. 扫描工作站： $\geq \text{i5}$ 处理器；硬盘 $\geq 4\text{TB}$ ；内存 $\geq 32\text{G}$ ；显示器 ≥ 23.8 英寸；
9. 光源：采用高速频闪光源，而非普通的常亮 LED 光源，保证在高速扫描时提供足够的光通量，同时避免样本褪色和熔化；
10. 全封闭一体式设计（非显微镜加装电动平台结构），防尘、防潮及防干扰光。

软件：玻片扫描影像系统软件

11. 支持缩略图旋转和镜像；
12. 支持修改扫描间隔和对焦密度；
13. 扫描玻片支持以 dcm、dcmz、tiff、svs、csp 格式存储；
14. 支持实时观察镜下图并手动对焦，实时显示玻片扫描状态及进度；
15. 支持自定义存储路径并按日期归类文件；
16. 可支持一维码和二维码和 OCR 识别文字，支持自定义命名切片；
17. 智能图像评分，对每张切片可以进行图像质量 0-100 分的智能评分；
18. 可识别不同类型玻片优化扫描；
19. 支持单层扫描和多层融合扫描，扫描层数 ≥ 99 层。

数字病理阅片软件

20. 支持按时间、名称排列目录下图像；
21. 支持文件树形管理，可浏览到硬盘里所有分级目录；
22. 支持输入本地路径查找到相应目录的搜索功能；
23. 支持点击导航图快速切换图像视野；
24. 支持导航图上显示或清除浏览的历史轨迹记录；
25. 支持全视野倍率之间无极变倍或固定倍率缩放；
26. 支持自动播放切换图像视野；
27. 支持一个屏幕同时显示 ≥ 9 张数字病理图像，并对数字切片进行同步缩放、拖动、旋转，实现同一部位的对比图像浏览；
28. 支持预览本地特定病理图像格式文件（dcm、dcmz、tiff、svs、csp）。
29. 支持按不同分辨率输出当前视窗图像及比例尺信息；
30. 支持功能强大的图像调节，伽马、对比度、RGB 等调节，支持颜色校正。
31. 支持对图像标注（文本、矩形、椭圆、箭头、量尺、画笔等）、撤销、截图以及保存，支持测量绘制图形面积和直线长度；
32. 支持一键隐藏所有标注；
33. 支持显示文件大小、图像尺寸、扫描分辨率、扫描倍率和扫描耗时等切片信息。

十七、乳腺旋切器（数量 1 台）

一、主机

1. 主机所有功能在一个界面显示；
2. 工作状态实时显示；
3. 具有 ≥ 15 英寸全彩触摸屏；
4. 具有多种模式；
5. 具有多种抽吸功能；
6. 实时显示废液量，具有废液满溢提示功能；
7. 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
8. 具有活检针自动识别功能；
9. 取样槽可在 5mm—30mm 范围内无级调节；
10. 具有脚踏和手柄控制两种控制方式。

二、脚踏

1. 线缆长 $\geq 3\text{m}$ ；
2. 大于等于 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
3. 踏板高度 $\geq 48\text{mm}$ ；
4. 坚固结构承载重量 $\geq 138\text{kg}$ 。

三、驱动手柄

1. 单电机驱动方案。

四、活检针

1. 三凹面刀尖设计；
2. 360° 单向旋转切割；
3. 具有多种型号可选：有效长度 $\geq 110\text{mm}$ ；
4. 取样槽周向位置调节灵活，可 360° 范围内任意选择取样槽开窗方向。

十八、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数量 2 台）

1. 电疗

- 1.1 输出幅度：治疗仪 ≥ 30 档可调；
- 1.2 载波波形：方形脉冲波，脉冲宽度 $\geq 250\ \mu\text{s}$ ；
- 1.3 调制波波形：锯齿波、正弦波、方波；
- 1.4 输出电流稳定；
- 1.5 治疗头（电极）：治疗头导电面直径 $\geq 36\text{mm}$ ；

- 1.6 电致孔：≥30 档可调，脉冲个数≥20 个。
2. 超声
 - 2.1 额定输出功率：≥100mW；
 - 2.2 有效辐射面积：≥5cm²；
 - 2.3 有效声强：在额定输出功率标称值下的绝对最大有效声强应≤3.0W/cm²；
 - 2.4 声工作频率：≥1MHz；
 - 2.5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任何治疗头或附加头绝对最大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8.0；
 - 2.6 波束类型：准直型。
3. 治疗时间：1~30min 可调。
4. 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应≥4h。
5. 触摸屏，四路输出，可同时为两位患者治疗结构及组成：由主机含超声波、电脉冲、电致孔和治疗头组成。

注：本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由采购人提出，其内容不存在任何针对某一特定品牌、专利、设计等的排他性或倾向性描述。若文件中出现任何品牌、型号等，均作为示例以供参考，不构成采购限制。凡是能满足或优于本文件所述技术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同等产品，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确认方:陕西龙明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长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
及软件采购项目(一标段),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
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子长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限:

三、质保期限: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质保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交
资格。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七、违约责任:

7.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1%,迟延违约金总额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7.4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
质保金。

7.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0.5%的违约金。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
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陕西龙明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确 认 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LMT-2026-0302号

(正本或副本)

妇女儿童专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医疗 设备及软件采购项目__标段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1部分 响应函	页码
第2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3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4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5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6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第7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8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9部分 附件	

第1部分 响应函

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4.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___个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2部分 响应报价表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限	
质保期限	
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总计：（大写）							（小写）¥：	

说明：1. 响应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各供应商自主报价，此表格可延伸。

2. 分项报价表无法满足的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指标偏差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如实做出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出现偏离说明原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3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 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4部分 磋商保证金

注：须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第5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有格式要求, 按后附格式执行, 无格式要求的, 其格式自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第6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二部分磋商办法及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第7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6.1企业简介；

6.2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3业绩；

6.4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注：商务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8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9部分 附件

附 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子长市妇幼保健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第____标段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单位的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